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46/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PL/SE

電 話： 2869 9498

日 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謹附上政府當局應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的文件，供議員參閱——

附件 A——新界北總區所採納的內部指引，該份指引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如何處理業主與租客之間的糾紛作出闡釋；

附件 B——和警方處理關乎代收債款手法的舉報有關的內部指引；

附件 C——和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有關的現行指引；及

附件 D——概述 1999 年 2 月 3 日跑馬地發生一宗交通意外時的 999 緊急求助系統運作情況，以及簡介該系統日常運作情況、其服務承諾和指揮及控制中心的編制的撮要。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 李華明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馬逢國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陸恭蕙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梁智鴻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曾鈺成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劉千石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劉慧卿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羅致光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 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57/581/76 Pt. 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632

傳真： 2810 7702

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宜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答應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

附件 A 新界北總警區就如何闡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如何處理業主與租客之間的糾紛所採立的內部指引（請參閱英文版本）

附件 B 概述與收數有關的案件的處理及調查程序的內部指引

附件 C 有關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的指引

附件 D 有關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於跑馬地發生一宗交通意外時九九九緊急求助系統的運作、服務承諾，以及指揮及控制中心的編制的撮要

同時，就委員的查詢，警方已確定，根據他們的紀錄，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收數人因“行爲不檢”或“導致破壞社會安寧”而被檢控。

謹請你把上述資料給各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

保安局局長
(陳鈞儀 陳鈞儀 代行)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葉國強先生)w/o encl.

1998年總部通令第一部第 66 號

與收數有關的案件的處理及調查程序

序言

最近，有關收數手法不當的投訴有上升的趨勢。雖然大部分由銀行、流動電話公司或其他商業機構僱用的收數公司通常都以合法方式經營，但亦有收數公司主要為放高利貸者、非法賭場經營者等不法之徒追收不合法貸款的還款。這些收數公司隨時使用騷擾、恐嚇和暴力手段，有些還追收由商業交易引起的債項。收數活動和有關的不當手法漸趨增加的情況，一直備受本港社群的關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立例管制收數公司的威迫手法。

2. 警方認真正視與收數有關的罪行。本通令概述與收數有關的案件的處理和調查程序，以確保有關舉報獲得專業處理。實際上，一切與收數有關的案件均由刑事單位調查。

處理舉報

3. 999控制台接線生或值日官接獲有關收數的舉報時，必須確定是項舉報是否與1997年總部通令第一部第18號(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報告及調查程序)第6段所界定的「有組織罪案」有關，例如：集團式高利貸活動、涉及暴力或恐嚇使用暴力的高利貸活動。如確定為「有組織罪行」，則會遵照上述通令的報告程序；否則，999控制台接線生或值日官會發起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適當地調派軍裝人員到場，並把有關舉報轉交分區調查隊調查而不論當時的資料是否顯示構成罪案。

4. 在戶外當值的警員接獲舉報時，須立即採取必要的行動，然後致電值日監督聽候進一步指示。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在無線電上播出與收數有關的案件的報案人資料。

5. 與收數有關的案件，如透過郵遞方式舉報，將依照警隊程序手冊第**21-05**、**21-06**及**21-07**章的規定處理。有關規定訂明處理來函的程序以及把函件送交刑事紀錄科的需要，確保函件送交該科以採取適當行動，或把副本送交該科以編製索引。在採取行動時，須顧及本通令的精神，尤以機密性為然。

調查責任

6. 倘案件不屬有組織罪案或在該階段未能確定為有組織罪案，分區調查隊須採取初步行動展開調查。在任何情況下，調查隊督察須於**48**小時內，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案件的文件送交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經：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由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按案件的性質和情況，決定應由分區調查隊負責調查或由區刑事單位接手調查。

7. 鑑於收數人作出的滋擾或違法行為通常會逐步升級，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或總督察（刑事）須確保警方迅速採取行動，向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這亦適用於被列為「查無罪證」或「純粹滋擾」的案件。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或總督察（刑事）須監察案件的發展，直至調查工作得出結果。除非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相信滋擾或騷擾已告終止，否則不會中止調查工作。

8. 如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認為案件應由總區刑事單位調查，則須諮詢總區高級警司（刑事），由他決定應否把該案交由總區刑事單位調查。在此等情況下，如調查工作在總區層面進行，警司（刑事）須負責監察調查工作，直至案件得出結果。

索引程序

9. 凡與收數有關的案件，均會在適當的時候全面編入警隊的刑事情報系統的索引內。新的資料收集程序已經制定，所有單位須嚴格遵照新程序，以確保該系統的資料庫所提供的資料準確有用。該系統可就收數活動提供戰術及策略性的情報。

10. 案件主管、區情報組和總區情報組均須參與資料搜集工作，使用適當的表格填報資料，然後送交刑事情報科，以編製索引。有關詳細程序及適用的表格，見附件 A。

預防措施

11. 所有軍裝前線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至警隊高層管理人員，均須擔當防止不合法收數活動的任務。單位指揮官將按有關情況制定政策，以推行預防措施。

12. 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或總督察（刑事）可推行預防措施，以減少不合法貸款的供應和收數活動，例如：除去公共屋邨牆上的有關廣告。此外，也可透過刑事情報科和聯絡事務科，把已知及已入罪的香港放高利貸者列入澳門入境處的「拒絕入境」名單內，並透過刑事紀錄科與香港入境事務處聯絡，拒絕澳門放高利貸者進入香港。此外，又應鼓勵負責大廈保安和屋邨管理的組織以及業主協會採取預防措施。

13. 案件主管在諮詢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或總督察（刑事）後，將聯絡警察公共關係科就成功訴訟和檢控的案件作適當的宣傳，以收阻嚇之效，並提高市民的信心。

向證人作出保證／保護證人

14. 在所有案件的調查階段和日後的審訊中，受害人／證人兩者的充分合作，實屬必要。為確保市民挺身舉報和其後協助警方，以證人身分出庭作供，警方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證受害人及證人的身分保密、安寧，甚而是其人身安全。

15. 向證人作出保證及證人受保護的程度，端視乎個別案件而作出不同的行動。在調查收數案件的標準程序中，案件主管經諮詢區助理指揮官（刑事）後，再配合各受害人／證人所需的保證及／或保護程度，確保為他們訂定及展開一套全面的行動計劃。有關須展開正式的證人保護計劃的案件，詳情請參閱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於 1995 年 4 月 25 日發出的機密指示第 8 號。

使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的權力

16. 在與收數有關的案件中，尤其在調查有關公司及集團的運作和背景的時候，使用特別的偵查權力，例如：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發出證人令，當會有所幫助。此外，又應嘗試安排案件由較高級的法院審理，務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提高判刑和沒收的條文得以引用。

17. 有關使用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所賦予權力的全面指引，詳載於 1997 年總部通令第一部第 18 號。如有需要，可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D 組警司查詢，電話：2860 8380。

調查指引

18.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將發出有關收數案件的調查指引，以協助調查人員。該指引將與本通令一併發出。

執行通令

19. 本通令即時生效，於一年後另行檢討。

(L/M (35) in OCTB CON 73/5 III)

警務處處長
(馮兆元代行)

1998年12月23日

附件 A新資料收集程序及與收數有關的案件的每月統計報表

凡接獲與收數有關的舉報時，不論是項舉報是否已查證為刑事罪行，都會轉交刑事隊伍偵查。案件主管作出初步調查後，便會填具附件 **A1** 的表格，然後送交區情報組主管。區情報組從該等表格的資料，便可獲取各刑事單位所處理未完成調查的舉報及非刑事舉報的最新情況。如案件其後被界定為刑事類別，案件主管須按附件 **(A2)** 的樣本，於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中第 **4** 段註明案件「與收數有關」。他亦須確保刑事情報科是該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的收件人之一。

2. 區情報組主管會將載於附件 **(A3)** 的每月報表送交總區情報組總督察，然後由總區情報組總督察將綜合報表送交刑事情報科，以編制索引及進行分析。

3. 現把有關人員在填報統計報表方面的責任列出如下：

(a) 案件主管：

(i) 在接獲與收數有關的舉報並作出初步調查後的兩天內，須填具附件 **(B1)** 的表格，再送交區情報組主管。

(ii) 一旦與收數有關的舉報被界定為刑事類別後，須發出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以供傳閱，而電文的第 **4** 段須註明與收數有關的字句。此外，案件主管又應確保該電文已傳達刑事情報科，且電文中不應透露受害人／證人及／或其住址。電文樣本載於附件 **(A2)**；及

(iii) 對於非刑事事事件或其後被界定為「查無罪證」的案件，案件主管向區情報組主管送交表格後，可毋須再把進一步資料送交區情報組。然而，如其後的調查顯示是項舉報其實出於其他動機（例如：桃色事件、私人恩怨等），則應以便箋向區情報組主管建議，毋須把有關舉報列入向總區情報組／刑事情報科提交的報表。

(b) 區情報科主管：

- (i) 綜合區內各刑事單位的表格和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及
- (ii) 根據收到的表格及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的資料，在每月的第七天前，向總區高級警司（刑事）（經辦人：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遞交每月報表（格式與附件(A3)相同），並須隨附所有有關的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副本。非刑事舉報則毋須夾附任何文件。

(c) 總區情報組總督察：

- (i) 綜合各區報表，並確保與刑事有關的案件的數字與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的資料吻合；及
- (ii) 在每月的第十五天前，將每月綜合報表（格式與附件(A3)相同）送交刑事情報科總警司（經辦人：刑事情報科 C1 組總督察）。

(d) 刑事情報科：

- (i) 刑事情報科 C1 組負責綜合所有由各總區填具的每月報表；而
- (ii) 刑事情報科 B2 組則負責就所得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就有關警隊管理的資料進行情報評估。

附件 A1與收數有關的報案表格

檔號：

罪行／事件：

舉報日期：

報案人詳情：

騷擾／滋擾類別（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非刑事	電話滋擾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襲擊 <input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謀殺 <input type="checkbox"/>	縱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禁錮 <input type="checkbox"/>	襲擊致造成身體損害/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毀壞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恐嚇／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搶劫／盜竊 <input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註明活動／罪行_____

債權人的貸款類別（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澳門放高利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香 港 放 高 利 貸 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貿易引起的債項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或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註明活動／罪行_____

注意事項：

案件主管：_____

隊伍：_____

日期：_____

此表格須於接獲舉報後的兩天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區情報組主管。

附件 A1 說明

與收數有關的報案表格

- 接獲與收數有關的舉報後，案件主管須負責填寫此表格。
- 須把此表格的一份副本須存入有關案件的檔案備考，另一副本則於接獲舉報後的兩天內，連同罪案消息，一併送交區情報組主管。

騷擾／滋擾類別

- 經初步調查後，由案件主管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例一： 有關透過「電話滋擾」收數的舉報，應在「電話滋擾」一項的空格填上「✓」號

例二： 有關涉及「電話滋擾」、「探訪」、「普通襲擊」和「刑事毀壞」的舉報，四項的空格均應填上「✓」號。

例三： 如所舉報的活動／罪行不屬各空格涵蓋的範圍，應在「其他」一項的空格填上「✓」號，而案件主管須在「請註明活動／罪行」的空位填寫活動／罪行的性質。

債權人的貸款類別

- 案件主管應嘗試區分債權人，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例一： 如案件涉及銀行（例如：私人貸款、信用卡還款等），應在「銀行」一項的空格填上「✓」號

例二： 如舉報同時涉及「澳門放高利貸者」、「財務公司」及「個人」的貸款，三項的空格均應填上「✓」號，並在「注意事項」的方格內加以說明。

例三： 如債權人提供的貸款不屬各空格涵蓋的範圍，應在「其他」一項的空格填上「✓」號，而案件主管須在「請註明債權人性質」的空位填寫適當的債權人類別。

注意事項

- 此方格為案件主管／區情報組主管而設，就有關收數的舉報補充有關資料或情報，例如：收數公司及／或債權人的資料、收數手法、收數人詳情、以往對同一事件的舉報等。
- 案件主管／區情報組主管最好能提供具情報價值的數據／資料，然後透過正常程序，把該等數據／資料輸入警務處刑事情報系統。
- 如案件會與以往的案件綜合處理，案件主管須另行遞交新的「**A1** 表格」，並在此方格內註明這點，和相互參照檔號。

附件 A2於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加插字句

(例文)

發文人：

受文人： 九龍西刑事情報科全體人員

副本送：

主題： 罪案消息 旺角區 **98002341**

罪案消息

1. 刑事毀壞

旺角區

報案編號 **98002341****2. 九龍西旺角山東街 70 號 2 樓 1 室 (巡邏分區編號 10)****3. 30-3-98 19:00-21:00**

4. (與收數有關) 受害人的家人自 98 年 2 月起收到不明人士來電，要求已遷出上址的受害人兒子向 ABC 信用卡公司償還債項。受害人的女兒於前段時間 19:00 離開上址，當時一切如常。她於後段時間 21:00 返抵家門，發現上址的鐵閘和木門被潑上紅色漆油，因此報警。受害人兒子證實他欠下 ABC 信用卡公司 50,000 元。(如有任何動機、債權人資料和收數公司／收數人方面的資料，亦須一併填報。)

5. 受毀壞財物：鐵閘及木門 維修費 300 元**6. 受害人：詳情可查詢案件主管****7. 無****8. 無****9. 無****10. 無****11. 李大偉督察旺角區第 2 組主管****12. 30-3-98 19:35**舉報方法：致電 **999**

附件 A3

表 I：與債權人有關的收數活動月報

區／總區

年 月

債權人	非刑事活動				刑事罪行								總數
	電話滋擾	普通襲擊	探訪	其他活動 ¹	謀殺	縱火	非法禁錮	襲擊致造成身體損害／傷人	刑事毀壞	刑事恐嚇／勒索	搶劫／盜竊	其他罪行 ²	
澳門 放高利貸者													
香港 放高利貸者													
銀行													
財務公司													
信用卡公司													
電訊公司													
跨境貿易 引起的債項													
商業機構／ 個人													
未完成調查／ 不明債權人 ³													
總數													

¹ 其他活動的資料

² 其他罪行的資料

³ 未完成調查案件的檔號

附件 A3 - 表 I 說明

表 I：與債權人有關的收數活動月報

- 此報表旨在收集有關各類債權人的收數活動的資料。
- 此報表須由區情報組主管及總區情報組總督察填寫。
- 區情報組主管須綜合轄下各分區送交的資料，然後填寫此報表，於每月的第七天將 **A3-表 I**，連同罪惡消息的副本，一併送交總區情報組總督察。
- 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須於每月的第十五天，將綜合的 **A3-表 I** 送交刑事情報科 **C1** 總督察，作為每月報表。

債權人

- 澳門放高利貸者 - 所有從澳門放高利貸者獲取或與其有關的不合法債項。
- 香港放高利貸者 - 所有從香港高利貸者獲取或與其有關的不合法債項。
- 銀行 - 所有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 財務公司 - 所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的財務公司。
- 信用卡公司 - 簽發 **Visa** 卡、萬事達卡、大來卡、美國運通卡等公司。
- 電訊公司 - 流動電話和傳呼公司，例如：
香港電訊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訊聯電信有限公司
數碼通流動電訊有限公司等。

- 商業機構／個人 - 任何合法公司或個人提供的可追索的貸款／合法債項（可包括租賃債項等）。
- 跨境貿易引起的債項 - 中國債權人／商人
- 未完成調查／不明債權人 - 此類別包括有待進一步調查的案件，以識別債權人或債項性質。

區情報組主管

- 收到以 **A1** 表格填具的報告後，區情報組主管須確保資料正確，然後計算總數，並填寫 **A3 - 表 I**。

填寫表格舉例

- 不同的案件可能顯示不同債權人與各項收數活動的關係，區情報組主管須審視案件的性質。舉例如下：
 - 如案件涉及一名債權人（例如：銀行）和一項活動（例如：刑事毀壞），區情報組主管應在「銀行／刑事毀壞」的方格填上[1]。
 - 如案件涉及一名債權人（例如：財務公司）和三項活動（例如：普通襲擊、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區情報組主管應在下列每個方格填上[1]：
 - (i) 財務公司／普通襲擊
 - (ii) 財務公司／刑事毀壞
 - (iii) 財務公司／刑事恐嚇
 - 如案件涉及兩名債權人（例如：澳門放高利貸者、處所業主）和一名收數人所作的兩項收數活動，區情報組主管則應在下列每個方格填上[1]：
 - (i) 澳門放高利貸者
 - (ii) 待查／其他活動 - 區情報組主管須在「其他活動的資料」的空位填上「租賃騷擾 - 人糞污染」

- 如案件涉及兩名債權人（例如：電訊公司、跨境貿易引起的債項）和兩名收數人所作的兩項收數活動（電話滋擾、非法禁錮、普通襲擊），區情報組主管則應在下列每個方格填上[1]：

- (i) 電訊公司／電話滋擾
- (ii) 個人／非法禁錮
- (iii) 跨境貿易引起的債項／普通襲擊

區情報組主管／案件主管須進行調查，確定收數活動與債權人的關係，然後在適當的方格填寫資料。

- 如案件涉及一項活動（例如：謀殺），但須經進一步調查才可確定債權人的性質，區情報組主管應在「未完成調查／謀殺」的方格填上[1]，並在「未完成調查案件檔號」的方格填上檔號。

總區情報組總督察

- 收到由區情報組主管送交的「**A3 - 表 I**」後，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須確保數字和與收數有關的舉報吻合，並須填寫「**A3 - 表 I**」，將綜合數字送交刑事情報科 **C1** 組總督察。

附件 A3**表 II：與債權人有關案件數目月報**

_____區／總區 _____年____月

債權人	案件數目 (非刑事)	案件數目 (刑事)	總數
澳門放高利貸者	()	()	()
香港放高利貸者	()	()	()
銀行	()	()	()
財務公司	()	()	()
信用卡公司	()	()	()
電訊公司	()	()	()
跨境貿易引起的債項	()	()	()
商業機構／個人	()	()	()
*未完成調查／不明債權人	()	()	()
總數	()	()	()

() 註冊被捕人數

* 未完成調查案件檔號

附件 A3 -表 II 說明

表 II：與債權人有關案件數目月報

- 此報表旨在收集有關收數案件及與不同債權人有關的被捕人數的資料。
- 此報表由區情報組主管和總區情報組總督察填寫。
- 區情報組主管須綜合案件主管送交的資料，然後填寫「A3 -表 II」，於每月的第七天，將此報表送交總區情報組總督察。
- 收到各區情報組主管提交的表格後，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須根據綜合數字另行填寫一份「A3 -表 II」，於每月的第十五天，將報表送交刑事情報科 C1 組總督察。
- 填寫「A3-表 I」須知中的定義亦適用於填寫此報表。

填寫表格舉例

- 舉例如下：
區情報組主管／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須就「A3 - 表 II」中「案件數目（非刑事）」與「案件數目（刑事）」兩欄，分別計算與收數有關案件的總和，而有關括號內的數字亦應包括拘捕人數總和在內。
- 如舉報涉及連串活動，有「非刑事」者，亦有「刑事」者，則只著眼於最嚴重的活動。如代銀行收數的活動涉及探訪、普通襲擊及非法禁錮，則只在「銀行／案件數目（刑事）」一欄填上[1]。
- 至於未完成調查或須進一步調查的案件，區情報組主管和總區情報組總督察須在「未完成調查案件檔號」的空位填上檔號。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

引言

本通令解釋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或在報案室接獲此類投訴時的職責，並為於家庭暴力事件現場執行任務的警務人員提供新的指引及推出一種新的警務處表格：家庭事件通知書(Pol 915)。所有警務人員均須熟悉這些新的指引，並知道在有需要應用新的警務處表格。

家庭暴力的定義

2. 家庭暴力在本通令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同居男女、情侶及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職責

3. 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警務人員的主要工作是：
- (a) 保護受害人免再受到襲擊；
 - (b) 確保受害人及在場的孩童不會有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
 - (c) 對疑犯採取強硬和積極行動，並調查任何可能干犯了的罪行；
 - (d) 在受害人同意下給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及
 - (e) 在有需要時，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

警方權力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50(1)條，警務人員有權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罪的人。

警方在處理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權力（參看總部通令一九九五年第一部第 83 號）

5. 凡使人實際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或使其財產於其在場時受到損害，或使其擔心會在襲擊、毆鬥、暴動、非法集會或其他騷亂中受到傷害的行為，就是破壞社會安寧。

6. 假如在私人處所發生的襲擊、刑事恐嚇或毀壞他人財產等破壞社會安寧的罪行，警務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50 條，進入該私人處所和行使拘捕權。不過，只有涉及暴力或有使用暴力威脅的騷擾才算破壞社會安寧。如未有刑事罪行發生，但在私人處所內的人士的行為使人合理地憂慮社會安寧會遭破壞，警務人員即可按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0 條，要求該名疑犯離開該私人處所、強迫他離開或禁制他的行為。如該名人士拒絕遵從，警務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63 條因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3 條因阻礙公職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而將該名人士拘捕。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應採取的行動

7. 盡量派遣一名男警和一名女警前往現場。

8. 假如受害人需要接受治療，警務人員應安排救護車載送受害人到附近的醫院急症室治理。

9. 警務人員應盡量避免在廚房之類存有可造成身體損傷的器具的地方向疑犯或受害人問話。

10. 假如受害人是女性，最好由女警問話。問話時，必須把受害人和疑犯分隔，以避免受害人在疑犯前講述事件時感到有壓力。如疑犯在場，或位於可聽到對話內容的範圍時，警務人員不應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訴和準備出庭作供。

11. 警務人員應透過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擴展系統查看各有關人士的資料。假如發現法庭曾根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暴力條例發出家庭暴力強制令，則應根據下面第 32 至 40 段採取行動。

12. 假如任何一方表示希望控告疑犯，警務人員應按程序手冊第 27 章關於嚴重罪案的部分採取進一步行動。為方便進行調查，警務人員必須：

- (a) 記錄曾詢問的問題和有關人士的答覆；
- (b) 在有證據足以合理地懷疑疑犯曾犯了罪後，向疑犯施行警誡，並盡速記錄供認罪行、警誡及答覆的詳細內容；
- (c) 記錄有關糾纏和受傷的證據，以及受害人和疑犯當時的情緒；
- (d) 記錄證人的詳細資料；以及
- (e) 如現場的狀況有助檢控工作，則予以保持，等候罪案現場人員或攝影師到場。

13. 假如疑犯因任何罪行被拘捕，執行拘捕任務的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程序，並告知其警務人員編號和疑犯將被帶往的警署名稱。

收容所

14. 無論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訴，警務人員都須顧及其安全，並應盡量安排受害人乘搭警方的交通工具前往親友的住所或收容所。假如受害人是女性，應告訴她和諧之家及維安中心為受虐待婦女提供的設施。

15. 和諧之家可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十二歲以下的子女提供長達三個月的暫住服務。假如受害人要求聯絡和諧之家，負責案件的警務人員應致電和諧之家熱線（電話號碼：2522 0434），簡述案件情況，然後讓受害人與和諧之家的職員商議入住事宜。

16. 和諧之家在午夜至早上七時不接受入住。假如受害人無法逗留在其居所，而在上述時間內又無處容身，警務人員應詢問其是否願意前往警署等候，並與和諧之家商議受害人翌日的入住事宜。

17.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維安中心可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十二歲以下的子女提供長達三個月的暫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如遇上有受害人要求馬上入住，警務人員應指示受害人前往居附近的社會福利署地區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在非辦公時間，值日官可把個案轉介給維安中心的當值社工，其安排受害人及其家人（如有需要）入住。

18. 社會福利署亦設立了一條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平日的服務時間為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為下午一時至晚上十時，其餘時間可在電話錄音留言，該署會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19. 和諧之家和維安中心的地址不應向疑犯或公眾透露。警務人員應私下致電往該兩所中心，對話內容不可被疑犯聽到，也不可在報案室或有公眾的地方致電。

20. 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不一定是女性。當男性受害人指控的是女性時，處理手法跟處理女性受害人的情況相同。由於和諧之家和維安中心不接受男性入住，如男性受害人要求提供棲身之所，警務人員可把他轉介給社會福利署，由社會福利署安排他入住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假如受害人不能逗留在其居所，又無處容身，警務人員應詢問他是否願意前往警署等候，待第二天早上與社會福利署作出安排。

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忠告咭

21. 警務人員應即場給予受害人一張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忠告咭（英文版 Pol 916 或中文版 Pol 917），否則可在返回警署後，着值日官寄往受害人指定收取私人信件的地址。

法律援助署

22. 警務人員應同時向受害人講解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務。受害人如欲就其婚姻問題尋求法律援助，可直接提出申請或由社工轉介。在緊急情況下，受害人應立刻致電 2537 7677 諮詢法律援助署。

家庭事件通知書(Pol 915)

23. 家庭事件通知書（Pol 915，見附件 A）是警方的行政文件。它不是任何法律計劃的一部分，不是任何法例的規定文件，也不是一份警告通知書。它是受害人指控疑犯的紀錄，同時通知疑犯受害人已提出指控，但不欲警方調查事件以提出刑事檢控，並提醒疑犯，假如他再犯可能會觸犯的法例。

24. 住在有證據證明曾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的兒童也有被虐待的危險。假如警務人員懷疑或證實有刑事罪行涉及家庭中的兒童，應根據程序手冊第 34-04 條採取行動，並應馬上找出疑犯。家庭事件通知書在任何涉及襲擊兒童或青少年的事件中並不適用。

25. 所有報案室、流動巡邏車和衝鋒車均須備有家庭事件通知書。通知書有中、英文版，可用其中一種語文填寫。

26. 警務人員抵達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時，應按照上述指引採取初步行動。假如受害人不欲對疑犯提出刑事起訴，警務人員應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警方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但不應在疑犯可聽到或在場時詢問受害人。

27. 假如受害人表示希望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警務人員須填寫通知書，並予以簽署。受害人亦須簽署，以示同意此項行動。通知書有線孔分為上下兩半，撕開後，上半部交疑犯，而下半部則交予受害人。警務人員毋須存留副本。

28. 假如受害人表示不希望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則警務人員應將一份 Pol 913/Pol 914 發給受害人，作為其報案的紀錄。

29. 假如疑犯拒收通知書的上半部，警務人員應將此事記錄在通知書內，然後把整份通知書交予受害人。假如疑犯撕毀通知書的上半部，警務人員應將此事記錄在其記事冊內。

30. 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必須在記事冊內記錄事件的經過，以及有否發出通知書。返回警署後，再把詳細情況記錄在報案簿內。有關該次事件的 Pol 159 必須影印副本交予雜項調查組主管編入索引，因每月必須報告所發出的 Pol 915 的數目。

31. 假如受害人到警署舉報家庭暴力事件，值日官須在報案簿記下所指控事項，並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警方向疑犯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假如受害人表示希望發出通知書，值日官應如上述指示填寫通知書，並盡快把上半部寄給疑犯，下半部則交予受害人。假如受害人不欲向疑犯發出通知書，值日官應將一份 Pol 913/914 交給受害人，作為其報案紀錄。

家庭暴力強制令

3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暴力條例，如婚姻其中一方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可發出強制令：

- (a)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或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婚姻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

33. 強制令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可再延長三個月，但有效期總共不能超過六個月。

記錄強制令

34. 當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因該強制令而發出逮捕權書時，會送交一份逮捕權書副本予警務處處長（刑事紀錄科值日官）。刑事紀錄科警司須確保將逮捕權書的內容記錄在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擴展系統備註一欄，形式為：

「受家庭暴力強制令管束至……………（日期）。」

35. 刑事紀錄科須保留逮捕權書的副本。

家庭暴力強制令附加的逮捕權書

36. 法院發出強制令時，或在強制令有效期內都可附加逮捕權書，授權警務人員進入某處所逮捕和拘留疑犯。假如疑犯過去曾對強制令申請人或其子女的身體造成損傷，強制令通常會附有逮捕權書。

強行進入處所

37. 凡強制令附有逮捕權書，警務人員毋須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有違反強制令的規定、施用暴力或（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進入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進行逮捕的權力。不過，警務人員在未實行以下程序前不應使用武力進入某處所進行逮捕。

- (a) 查看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擴展系統，證實已有強制令發出；以及
- (b) 致電刑事紀錄科值日官，確定強制令的性質、警方的逮捕權和逮捕書的有效期。

38. 在證實了警方有逮捕權和被強制令禁制的人士確實違反了強制令條文後，警務人員應馬上拘捕該名人士，並把他帶到附近警署的值日官前。值日官須通知刑事紀錄科，索取有關逮捕權書的副本，並將被捕人士扣留。

39. 刑事紀錄科值日官獲悉有警務人員根據強制令附加的逮捕書拘捕了一名人士後，須致電 2825 4281 通知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

40. 負責該項拘捕行動的單位的值日官須盡快安排轉送該名被捕人士和逮捕權書副本到金鐘最高法院大樓 LG 227 室，交予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在任何情況下，這個程序必須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如有需要，值日官須直接與總執達主任聯絡，安排合適時間轉送被捕人士。

警署值日官採取的行動

41. 報案室的值日官接獲家庭暴力事件舉報時，亦應採取同樣的行動。投訴未經調查和記錄在雜項報案簿或罪案投訴登記冊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把受害人轉介給社會福利署。

對受害人的照顧

42. 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不論男女，在事後都會情緒低落，猶有餘悸，曾被襲擊者尤甚。警務人員不應試圖建議或強迫受害人對疑犯提出刑事起訴或撤銷該項起訴，應以同情和體諒的態度對待受害人。

43. 處理這類事件時，警務人員不可袒護任何一方，要公正地處理每宗案件。當案中雙方在警務人員面前和平解決糾紛時，警務人員應建議雙方考慮前往附近的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

申請着某人簽保

44. 總部通令一九九五年第一部第 83 號列明了申請着某人簽保的程序。凡受害人要求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訴，又有足夠證據支持控罪，且受害人願意在訴訟中作證，警務人員應落案檢控。

45. 如案件主管認為需要申請着某人簽保，他必須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程序。

執行日期及有關行政

46. 本通令和家庭事件通知書(Pol 915)即時生效執行。通知書可於總督察（物料）處索取。各單位另會獲發給一盒簡短的訓練錄影帶，收到後必須盡快播放給所有前線警務人員觀看。

47. 為評估家庭事件通知書的效用，各單位須留存所有有關警方處理家庭事件的統計資料。收集和整理統計資料的指示將於適當時間公布。

48. 本通令將於半年後檢討，屆時會考慮納入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內。

撤銷通令

49. 有關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暴力條例的總部通令一九八七年第一部第 158 號現予撤銷。

家庭事件通知書

I/N; MRB; CCR; CAR OB No: 日期: 單位:

..... 先生:

現通知你, (投訴人姓名) 曾於一九 年 月 ... 日
在 (地點) 宣稱你

..... 並沒有對你作出刑事投
訴, 而在現階段亦不希望為了對你作出刑事控告及檢控而對上述事件進行
調查。

你必須注意, 倘若你觸犯以下法例, 可能會被判入獄:

侵害人身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 212 章)

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0 章)

I/N; MRB; CCR; CAR OB No: 日期:

經 本 人 批 准 後 , (所 屬 單 位)
..... 的 (警 務 人 員 之 官 階 、 姓 名 及 編 號)
..... 已於一九 ... 年 月 日在 (地點)
將一份家庭事件通知書送達 先生。

投訴人簽署:

發出通知書之警務人員簽署：

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系統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於跑馬地發生一宗交通意外時九九九緊急求助系統的運作情況

在 1999 年 2 月 3 日 0847 至 0854 小時之間，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共收到 5 個電話，報告在跑馬地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首個電話在 0847 小時收到，而首名警務人員及救護車於 0851 小時抵達意外現場，較警方服務承諾所訂定的 9 分鐘“回應時間”為快。傷者於 0907 小時被送抵達鄧肇堅醫院救治。

2. 在當天 0840 至 0900 小時之間，該中心共收到 41 個電話，其中 35 個獲成功接聽，其餘 6 個則在小於 8 秒內及在電話獲接聽前已因來電人士放棄而中斷。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所有來電若在接通 8 秒後未能獲接聽，會自動轉駁到預錄的聲帶，請來電人士繼續等候。由警方所紀錄顯示，預錄的聲帶在該時段並沒有被啟動，這顯示並沒有任何人士在該段時間不能接通該中心的電話。

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系統的運作

3. 當市民撥九九九時，電話將會被接駁到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由九九九接線生接聽。現時香港總警區共有 6 個九九九接線生的職位，而九龍及新界則有 8 個。在現行的系統下，同一時間，有 $n+16$ 個致電九九九的人士能夠打通電話（ n 為九九九接線生的人數）。假若全部接線生均在接聽電話，餘下的來電人士便會根據其來電的先後次序輪候。至於 $n+16$ 個以外的來電人士，則會聽到顯示線路繁

忙的訊號。詳情請參閱附件 I 有關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系統運作的講解撮要的英文版。

接聽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的時間及服務承諾

4. 警方會在數秒內接聽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平均而言，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總區，九九九求助電話會分別於 2.9 秒、3.1 秒及 2.7 秒內獲接聽。

5. 根據警方的服務承諾，所有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均需在八秒內接聽，換句話說，警方於一九九八年在接聽九九九求助電話的速度方面，全部能夠達到其服務承諾。

九九九控制台的人手

6. 在每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即港島、九龍及新界）均設有一個九九九控制台，並根據編制設有 28 個由警察通訊員出任的九九九接線生職位。所有九九九接線生均受過優良訓練，能操流利廣東話及英語，同時亦能處理處於極度緊張情況下人士的來電。此外，目前共有 184 位接線生已接受普通話的訓練，而警方會盡快安排所有接線生接受所關訓練。

改善措施

7. 警方近年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九九九緊急求助服務，例子包括：

(a) 在 3 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安裝來電顯示服務；

- (b) 於一九九七年初推行宣傳運動，教育市民只在真正緊急情況下才使用九九九緊急求助服務，而在非緊急情況下則致電該區警局；
- (c) 設立輪候顯示屏，顯示正在接聽電話的接線生數目、在輪候的來電數目及等候時間。這些資料有助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值日監督及九九九主管監察九九九求助電話的數目，以及時決定是否需要啓動處理大量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的系統；及
- (d) 在每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增設 5 個九九九接線生職位，這些職位一般情況下會懸空，但當有重大意外發生而引致在一段時間內有大量九九九求助電話時，便會有人出任，提供服務。